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。

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指服務於幼兒園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園長。
- 二、主任。
- 三、教師。
- 四、教保員。
- 五、助理教保員。

第四條

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，設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獎勵申請案件。
- 二、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。

第五條

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，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教育局代表。
- 二、公私立幼兒園代表。
- 三、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評選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，由教育局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
第六條

評選會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

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

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 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 - 三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。
 - 四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。
- 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，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立案日。

第八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幼兒園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幼兒園初審後，由幼兒園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資深：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，成績優良。
- 二、服務績優：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年，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
- 三、研究績優：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年，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，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

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，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。
- 二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。
- 三、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。
- 五、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（市）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。

第十條

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處罰。
- 二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。
- 五、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（市）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。

第十一條

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，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：

- 一、一百人以下者：每園一名。

二、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：每園二名。

三、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：每園三名。

四、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：每園四名。

五、四百零一人以上者：每園五名。

第十二條

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，經通知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。

二、申請人有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情形。

第十三條

幼兒園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，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，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。評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進行實地查核。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，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。

第十四條

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，教育局應公開表揚。

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。

第十五條

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，經評選為優良後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，教育局應予撤銷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